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必须招标项目

合格供方库（补充遴选）

建库公告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库公告 - 1 -](#_Toc1654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4 -](#_Toc1364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7 -](#_Toc28214)

[第四章 入库申请文件格式 - 8 -](#_Toc22051)

## 建库公告

根据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以及重庆高速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关于修订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速发〔2021〕88 号)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渝高速发〔2021〕343 号）的要求，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库人”）拟建立非必须招标项目合格供方库，现诚邀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入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公司非必须招标项目工作任务。

**一、基本原则**

本次合格供方库入库审查，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欢迎具备相应能力且有意愿的企业参加。

**二、建库内容及要求**

（一）本次合格供方库共包含工程类、服务类、物资类三个方向，各子库资格要求、评审标准及建库规模等信息详见附件1。

（二）申请入库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主体；

2．具有满足相应类别建库要求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专业资质；

3．具有满足相应类别建库要求的供应能力、业绩、人员、设备、技术等；

4．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同一子库中，申请入库单位之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不得入库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单位不得入库：

（1）按重庆高速集团或建库人供应商管理相关办法要求，集团或建库人暂停合格供方库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集团市场部或建库人供应链管理部提供的名单为准）；

（2）按集团或建库人供应商管理相关办法要求，集团或建库人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以集团市场部或建库人供应链管理部提供的名单为准）；

（3）已给集团或建库人或建库人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以相关单位提供的书面说明为准）；

（4）集团及下属各单位所有正式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持有股份的（以各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三、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合格供方库入库评审采用综合评审制。评审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1。

**四、入库公告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入库申请者，请于2024年6月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下同）之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和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下载入库公告、补遗、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建库及申请过程和全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报名。

**五、入库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上午11：00；

2．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若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申请人应在递交截止当天**上午9：00至11：00**将入库申请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若采用邮寄方式需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入库申请文件邮寄到达递交地址（**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七、联系方式”**），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否则建库人有权拒收，采用邮寄方式的申请人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入库申请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负责。入库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以建库人实际收到入库申请文件的时间为准。

入库申请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其他：

（1）建库人将在入库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审查工作，建库人在审查入库申请文件期间，可能要求申请人进行有关事项澄清，请申请人保持通讯畅通。

（2）如遇国家制度政策改革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改动，建库人将通过公告发布渠道发布公告另行通知。

（3）本次建库完成后，原集团招投标平台对应合格供方库均作废。

**（4）此次入库公告为补充遴选，原已通过首讯公司入库评审的单位无需再次申请。**

**六、发布媒介**

本公告相关内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和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和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113.250.85.222:8099/merchants/notice?type=tz）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1852305517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建库人 | 建库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8523055172 |
| 2 | 入库时间及有效期 | 自入库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年，供应商入库资格有效期满后，应重新参加评审，通过后再重新入库。 |
| 3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详见附件1中各子库评审标准中“资格要求” |
| 4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 5 | 申请人要求澄清  建库公告的截止时间 |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4日 |
| 6 | 建库人澄清  建库公告的截止时间 |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 |
| 7 | 构成建库公告的其他材料 | 建库人发布的补遗书、答疑、澄清通知等附件 |
| 8 | 构成入库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申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入库申请文件实质内容 |
| 9 | 入库申请文件要求 | 1.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入库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填写和装订。入库申请文件须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每个子库单独**提交纸质入库申请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U盘）各1份，入库申请文件需装订成册；  申请人应提供入库申请文件所有提交资料的扫描件（pdf）及电子版（word）1份（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入库申请文件全部内容），U盘应用一个小信封单独密封(无需包装在纸质申请文件封套内)，与纸质申请文件同时递交。  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入库申请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入库申请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严重不一致时，则否决其入库申请。  2.入库申请文件组成：申请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授权书以及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3.装订要求：入库申请文件应装订牢固，入库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视为不按要求装订，废标处理。  3.密封要求（申请文件应按不同子库分别密封递交）：  入库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库申请文件（ *（入库方向）* 类 *（子库库名称）* 子库）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详细地址：  在2024年6月5日上午11：00时前不得开封 |
| 10 | 是否退还入库申请文件 | 否 |
| 11 | 拟入库名单公示 | 拟入库名单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和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和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113.250.85.222:8099/merchants/notice?type=tz）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入库名单、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12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电 话：023-63132246 |
| 13 | **其他注意事项** | |
| 13.1 | 物资类入库申请人至多可申请3个子库（重庆高速集团全资或控股单位不受此项限制）；同等条件下，设备生产厂家优先入库。 | |
| 13.2 | 建库人将对非必须招标项目进行进度跟踪、质量把关以及后评价，相关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对在库单位实施优胜劣汰、动态管理。 | |
| 13.3 | 建库人在评审入库申请文件过程中，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人提供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的原件进行验证，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禁止其参与建库人其他业务。  申请人发生重组、注册资本变更、资质变化等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且变化后不满足建库要求的，应重新申请入库。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入库评审工作，否则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禁止其参与建库人其他业务。 | |
| 13.4 | 与建库人或建库人下属企业或重庆高速集团存在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或在建库人发展、业务合作中存在损害建库人或建库人下属企业或重庆高速集团重大利益行为，或与建库人或建库人下属企业实质性业务往来中，有违法违规违纪或重大违约情况经查证属实的，不得办理入库手续。  被列入重庆高速集团及建库人供应商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办理入库手续。 | |
| 13.5 | 供应商在库有效期不超过三年。对有专业资质或授权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专业或授权证书有效期。供应商在库有效期内，应在专业资质或授权到期前1个月提供证书延续资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的则不再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 |
| 13.6 | 拟入库名单公示结束后，建库人建库工作完成，以入库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办理入库手续，确认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 |
| 13.7 | 申请人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厂家的代理授权文件以及出具授权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此次入库申请文件出具的被授权代理的设备/材料品牌为其在库期间唯一销售品牌，不得随意变更。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公章。 |
| 入库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入库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及相关证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文件按要求装订。  入库申请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入库申请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入库申请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材料 | 同一子库入库单位间不得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关联关系，否则取消相关单位入库资格。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3 | 综合评审标准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资格评审合格，得60分；  2.另外40分根据附件1中各子库评审标准中“综合评分标准”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
| 9 | 评审  程序 | 1.详细评审前，按规定对所有申请人递交的入库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  2.初步评审合格的才进行详细评审。  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附件1中载明的各子库排序规则推荐拟入库供应商名单。 | |

## 入库申请文件格式

## 详见附件2。